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377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496390_112D209388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（112年3月6日適用）」（以下簡稱管理指引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3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於112年2月1日、2月9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如下：
 - (一)112年2月7日起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中有關篩檢時機之規定，取消原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1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、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，改為「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」。
 - (二)112年2月20日起實施以下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/公共運輸)，規定仍應戴口罩，特殊情境(有症狀/年長或免疫低下/人潮聚集等)建議戴

口罩，其餘場所，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
三、教育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旨揭管理指引，其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(一)有關自主防疫期間篩檢時機，改為「自主防疫期間於出現症狀時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」。
- (二)校園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，實施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，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(如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接駁車等)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，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。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佩戴，由師生自行決定，尊重師生自主意願。
- (三)考量學校教學需求，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於具特殊性場域(如烹飪教室、實驗室或廚房)，或部分課程(如餐飲實作課、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)有相關需求時，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
四、請持續落實防疫三部曲：備妥防疫物資、強化防疫措施、落實防疫應變。

五、請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：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、生病不入校及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對於有發燒、呼吸道等相關症狀之師生，建議佩戴口罩。

六、針對教育部規劃之特殊性場域及部分課程，請貴校落實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，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及室內用餐使用隔板措施；學校可考量校內各教育階段別，自主加強防疫措施。

七、為維護學生健康，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狀況，上學前



可先量測體溫，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請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；學校得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，無須統一於校門口量體溫，由各班落實健康監測。

八、考量國內疫情持續穩定可控、配合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放，對學校營運的衝擊趨緩，爰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計畫」將自前述指引施行日112年3月6日起停止適用。

九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
十、「新北校園防疫QA及業務聯繫窗口一覽表」等相關參考資訊可至本局網站防疫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2023/03/03
18:14:49
電子公文
交換